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則

1. 資格

- 凡獲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全費之學費減免（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則根據校內成績繼續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全費之學費減免）；
- 於上學年須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評核標準是基於每學年成績的平均績點，而不是累積成績的績點；
-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學期至少合格完成 15 個學分。

2. 成績要求

適用於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和中華醫藥研究院		適用於法學院	
平均績點*	學費豁免百分率	20 分制	學費豁免百分率
3.30-4.00	100%	14	100%

*成績等級最高為 A（績點為 4）

3. 獎學金的終止

-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如學生：
 -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業；
 - 轉學院／課程；
 - 保留學位；
 - 未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之表現。